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彭依萍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arcolind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808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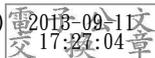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808361A00_ATTCH1.pdf、0808361A00_ATTCH2.doc、0808361A00_ATTCH3.doc、0808361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102年9月5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200470391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4703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